

標普500期 操作十重點

記者王淑以 / 台北報導

期交所第2季將推出新台幣計價的美國標普500期貨，其規格設計原則上同母市場—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（CME Group）的美國標普500期貨契約規格。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美國標普500期貨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，期交所在契約規格設計上，包括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價等，與母市場CME之美國標普500期貨契約規格相同。

惟考量我國期貨市場交易習慣及交易人結構，另有部分規格設計具「在地」特色，包括計價幣別、交易日、交易時間、契約規模等。

美國標普500期貨主要之契約規格項目，重點包括一、交易標的：標的指數為美國標普500指數，該指數由標準普爾道瓊指數公司所編製，成分股為505家於NYSE及NASDAQ上市的公司，其計算方式係採流通市值加權平均法，約涵蓋美國股市市值之80%，成分股除涵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30檔大型股外，知名的標的還包含臉書、亞馬遜等投資人熟知之標的。

二、交易日：交易日與期交所之

營業日相同，因此美國標普500期貨可能會有在美國現貨市場休市日時交易，或在美國現貨市場交易日時休市之情形。

三、交易時間：為台灣時間上午8:45~下午1:45，及下午3:00~次日上午5:00（盤後交易時段），完整涵蓋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段，方便交易人掌握操作機會，並進行風險控管與部位調整。

四、契約價值及最小升降單位：契約乘數為每點新台幣200元，若以2017年2月28日美國E-mini標普500股價指數期貨最近月分契約收盤價2,362.75點換算，契約價值約為新台幣472,550元。最小升降單位

為指數0.25點，其價值為新台幣50元。

五、到期交割月分及每日結算價：同美國母市場之E-mini標普500期貨，為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與隔年3月共五個接續的季月。每日結算價與現行其他國內指數期貨相同，採當日收盤前一分鐘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。

六、每日漲跌幅限制：參考美國母市場漲跌幅度，採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±7%、±13%、±20%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。最近月契約價格達到漲跌幅度限制時，10分鐘後各契約漲跌幅度放寬至下一階段，當日漲跌幅度以上下20%為限，與母市場採-7%、-13%、-20%三階段跌幅規定有所不同。

七、最後交易日：原則上同美國母市場相同到期月分契約之最後交易日，為到期月分第三個星期五。但最後交易日倘遇我國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（一般來說即美

國NYSE及NASDAQ休市日），則調整為前一個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，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。

例如，12月25日聖誕節為最後交易日，但該日美股休市，標的指數不發布，則最後交易日將調整為12月24日；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交易，則延後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。

八、最後結算日：是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。

九、最後結算價：同美國母市場，為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（SPDJ）計算之美國標普500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（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, SOQ）。該特別開盤價係SPDJI以當日指數所有成分股之開盤成交價，採流通市值加權平均法計算而成。

十、交割方式：以現金交割，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，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。